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《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根据议案及公告：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,973,3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.000000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000000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,973,33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,665,334股。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

原内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897.3334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366.5334 万元。

3、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

原内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,897.333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,366.533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。此次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,366.5334 万元，变更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。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